# 2023公司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书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4-08

*20\_公司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书7篇朋友们，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你现在知道合同是怎么样子了吗？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20\_公司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书，希望对大家能有所...*

20\_公司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书7篇

朋友们，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你现在知道合同是怎么样子了吗？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20\_公司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书，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20\_公司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书篇1**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适合上路行驶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合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3.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4.为租赁车辆投保车损、盗抢及

第三者责任险。

5.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3.有权要求出租方为出租车辆投保基本险种，并在出租方获得保险赔偿后减免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承担非出租方原因所造成的公司拒赔部分的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承担保险条款规定赔付范围、合同约定或法规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之外的其他经济损失。

7.保险结算程序：

a)发生车辆事故，当事司机(承租方)须根据车辆损失情况交纳一定的保险事故押金;

b) 发生车辆事故，当事司机(承租方)须承担300元的绝对免赔额;

c) 发生车辆事故，当事司机(承租方)须承担扣减绝对免赔后超过1000元的20%车辆加速新折旧费;

8.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未经出租方允许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转租租赁车辆。

9.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及保险公司。期间，应及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承担保险公司拒赔的责任。

10.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

1.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月、元周、元天，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不确定的责任承担

1.对于无法确定应当由某一方承担的责任，双方可按照各自承担50%损失的原则进行处理。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责任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提供的租赁车辆不适合上路行驶的，应予以更换;车辆危及承担方人身安全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出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技术故障的，应承担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_\_\_\_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因车辆损毁、被骗等各种原因造成承租方不能归还车辆的，承租方应当赔偿车辆价值的损失，损失计算方法为：自

第一次领取行驶证之日起以车辆办完购置手续后的价格为基数按每年10%折旧后之残值，在承租方未获得残值赔偿之前，承担方应按逾期还车交给租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租赁车辆被转卖、抵押、质押、转借、转租的;

(3)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4)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承担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超过1000元，收取车辆全部修理费的20%作为加速折旧费)、停驶损失(停驶损失按租金标准计算);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承担因车辆出险及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不当而损失所造成的车辆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为车辆全部修理20%车辆修理费依据国家二级修理厂收费标准。车辆全部修理费1000元以下的免收加速折旧费。

6.车辆出险及不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时，出租方有偿提供替换车(替换车不保证同等车型，替换车租金不超过原租金的70%)。

7.承担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8.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9.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

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10.因车辆违章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后\_\_\_\_\_\_\_\_年。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另行约定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单》、《结算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_\_\_\_市汽车租赁合同》。

2.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若未办理续租手续的，出租方可以按逾期还车处理。

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可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20\_公司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书篇2**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或由\_\_市\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代表： 代表：

**20\_公司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书篇3**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请求并承诺：

1、 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身份证、全家户口本(个人承租者)、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 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面包)车 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 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月\_\_\_\_日\_\_\_\_\_结清。

4、 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时止。

5、 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 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_\_\_\_日内补齐其金额。

3、 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X元处罚金。

5、 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1) 违法、违规活动;

(2) 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 盈利性运输;

(4) 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5)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X0000元的违约金。

1

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 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 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X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 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20\_公司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书篇4**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_\_\_\_\_\_\_\_\_\_\_\_\_\_\_\_\_

1、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全家户口本(个人承租者)、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_\_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_\_\_\_\_\_\_\_天，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时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_\_\_\_\_\_\_\_\_\_\_\_\_\_\_\_\_

(1)违法、违规活动;

(2)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盈利性运输;

(4)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5)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_\_\_\_\_\_\_\_\_\_\_\_\_\_\_\_\_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20\_公司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书篇5**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2、按期、足额收取双方认定的租赁费和相关押金，未经协商拖欠租金逾期三日有权收回车辆终止合同;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驶证件;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规定;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7、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在北京地区的车辆使用权，如超出北京地区须通知甲方，经允许后方可出京;

2、对向甲方提供的证件、印鉴、支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欺诈行为，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4、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担;(须加93#以上油料)

5、按车辆使用说明对车辆进行日常的检查、保养，特别对机油、刹车油、冷却液、电解液、轮胎气压的检查，对制动、转向、灯光、刮水器、喇叭性能的监控。如发现异常，应即刻与甲方联系进行维修，如继续强行运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负担，并处以500元以上罚款，终止合同;

6、乙方不得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将所租车辆转租、转让、转卖、抵押;自行更换驾驶员，否则除后果自负外，甲方处以10000元罚款，并收回车辆;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另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10倍处以罚款。如发现乙方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600公里，每公里2元计算，收取租金，并收回车辆。

三、担保方的权利的义务

担保方就乙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责任。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1、正常短租、月租、年租金按甲方现在标准执行;

2、日租车辆日限行200公里，月租车辆月限行5000公里，每超过一公里每公里按一元计算加收租金;

3、乙方提前退车，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的50%计算;

4、合同签定后乙方即时支付租金，短租一次结清，长期月租按月付款的，月起租日前2天支付租金，年租应一次付清或参照长期月租付款方式。

五、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1、车辆每累计行驶5000公里时进行定期强制保养，甲方将向月租和年租的乙方进行电话查询车辆累计行驶里程，乙方应及时回复，以便甲方安排强保日期;

2、强保日期前三天、年检日期前五至十天，甲方将与乙方电话联系约定具体日期和地点，乙方应保证准时准点到达。强保逾期不到甲方有权处以500元罚款，造成车辆损坏乙方须另行赔偿。年检不到造成的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3、车辆需保养或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厂家修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找修理厂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处以1000元罚款。

六、车辆续租和退车

1、租期在一个月以上者，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五天，向甲方提出续租或退租，如续租应到甲方办理续租手续，以保证乙方用车;

2、短租车辆续租应在期满前3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租，并到甲方办理续租手续;3、乙方退车应遵守约定时间，逾期4小时以内交当日租金的50%，超过4小时按全天租金计算;

4、退车时甲方提供的行驶证件丢失，外以罚款：行车执照600元、年《检》标志1000元、绿标200元、养路费缴纳复印件10元。丢失车钥匙赔偿600元、车辆牌照赔偿600元同时暂不退押金，待牌照补齐，计算所有损失后结算;

5、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划、蹭、磕碰等损伤需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费用乙方自负，或由乙方委托甲方修理，乙方应确认甲方提出的修理价格相关损失，并按此支付。

七、车辆押金的收取和清退

1、车辆押金在合同签定后一次付清;

2、乙方退车时结算车辆押金，同时应扣除：拖欠的租金，应负担的赔偿和处罚的扣款项目;

3、暂扣交通违章罚款500元，20日后经网络查询无违章如数退还;

4、以上两项扣除后，余数当时返还，凭押金收据第三联清退。

八、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租赁车辆在甲乙双方之间发生转移时，应办理手续，逐项认真填写移交表，包括甲方所提供的行驶证件。

九、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1.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2.承租期间如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乙方除即刻向有关部门报案外，还应在一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前往现场协助处理，并同时提供全部相关证件，作为甲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理赔的根据，如因乙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乙方提供的证明不够理赔条件，其所有损失(含租金)全部由乙方向甲方赔付;

3.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其原因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付，同时租金照付;

4.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丢失等，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甲方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和保险公司赔偿部分款额的先行垫付。

5.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事故，在事故未处理完，车辆未修复时，乙方仍须按天或月交纳租车费用。

6.公安交通部门和保险公司对事故结案后的赔偿金由甲方负责退还乙方，但免赔和不予赔偿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车辆修理费用的20%元，作为车辆因事故造成车辆贬值赔偿，车辆修理费超过5000元时，按40%赔付给甲方。

十、本合同中《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移交清单》是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规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作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20\_公司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书篇6**

甲方：\_\_x

乙方：

地址：

为促进汽车租赁需求，推动汽车工业的发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就汽车贷款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开展汽车租赁贷款业务的特约经销商，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汽车租赁工作，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二、乙方同意为购车人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可以要求购车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三、四、对同意发放汽车贷款的借款人，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借款所需资料(主要包括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件、收入证明文件、借款人确认签字的.借款申请书、贷款担保书、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签字等)并送至甲方社

四、乙方收到资料后，应当协同乙方人员办理借款相关等手续，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汽车发票、缴费凭证、行车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对于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取消对借款人的贷款，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资料真实无误，否则由此导致甲方不能追偿贷款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影响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六、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购车款划转给乙方。

七、甲方的贷款条件若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可应乙方的要求提供利率政策等有关信息。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反馈汽车销售的政策、价格等市场信息。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发生纠纷时，首先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当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l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作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月年月日日

**20\_公司汽车租赁合同协议书篇7**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 型号车辆 辆(车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颜色为 色，车辆发动机号为 ，厂牌号为 ，车架号为 。

2、该车辆车牌号为 ，行驶证号为 。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租赁期限为 。租金： 个月计人民币 元;押金：计人民币¬¬\_\_\_\_\_元。即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租金和押金总计人民币 元。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北京市户口本和驾驶证(准驾车辆与所租车辆类别相同)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档玻璃，自燃。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租赁期限截止时止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赁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承租方(签章) ： 出租方(签章)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